附件5

# 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项目科学数据汇交 数据说明文档编制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2016年11月

**一、前言**

本规范是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科学数据汇交系列技术规范之一，旨在约束和规范项目科学数据说明文档的编写。

说明文档是用户详细了解和正确使用数据资源，保护数据资源生产者知识产权等的重要技术文档，是数据资源元数据的详细扩展和补充，是数据资源实体汇交时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承担单位在汇交数据资源前，应根据本规范，逐一编写每条元数据描述的科学数据说明文档。

**二、适用范围**

本规范只适用于科学数据、图集说明文档的编写。志书、典籍的相关说明信息，如志书的内容简介，凡例/编写说明/编纂说明等直接补充到元数据中。标本资源（植物种质资源、动物种质资源、微生物菌种资源、人类遗传资源、生物标本资源、岩矿化石资源、实验材料资源、标准物质）不编写说明文档。标准规范说明文档用标准规范编制说明代替。

**三、主要内容**

本规范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科学数据/图集说明文档规范，第二部分为标准规范编制说明规范。

**第一部分：科学数据/图集说明文档编写规范**

**科学数据/图集名称（同元数据中的资源名称）**

**说明文档**

1. **数据集/图集内容特征**
2. 描述摘要

对数据集/图集的内容、基本特征或产生、共享方式等的概述。可同元数据中的描述摘要。

1. 要素项（内容字段）

列表说明数据集/图集内容包含的要素项（内容字段）以及每个要素项的量纲（度量单位）。如果要素项取值是代码，应给出代码字典表，说明代码含义。数据集/图集有多个数据文件（图层）、图组时，应对每一个数据文件（图层）、图组的要素项进行说明。

表1 数据要素项内容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数据文件名称 | 要素项（字段） | 字段中文名称 | 字段度量单位 | 字段代码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时间范围

数据集/图集内容表征的时间信息。可以是时间点（地质时代或具体的时间点），也可以是时间段（起始时间和终止时间）。

1. 空间范围

数据集/图集内容表征的空间信息，包括地理位置描述信息，**以及经纬度坐标（必须填写数据的经纬度范围，以度分秒形式）**。可以是单一地点，也可以是空间范围（左上角和右下角经纬度坐标）。

1. **数据集/图集学科、行业范围**
2. 学科范围

数据集/图集内容所属的学科范围。依据《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8）》，描述数据集/图集所属的学科分类。一个主分类或一个主分类与多个辅助分类，一般要求到学科分类的二级，也可以详细到三级分类。

1. 行业范围

数据集/图集内容所属的行业范围。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02）》，描述数据集/图集所属的行业分类。一个主分类或一个主分类与多个辅助分类，一般要求到行业分类的二级，也可以详细到三级分类。

1. 其他分类（可选）

其他有必要反映数据集/图集特征的分类说明。

1. **数据集/图集精度**
2. 时间频度

数据集/图集内容表征的时间频度，如多年平均、年均、月均、日均，逐年、逐月、逐日或小时等。

1. 空间基准、精度和粒度

数据集/图集内容表征的空间基准（坐标系、投影方式、高程系等）、空间精度（矢量数据的比例尺或栅格数据的分辨率等）、空间粒度（分洲、分国家、分省、分县、分站点等）。

1. **数据集/图集存储管理**
2. 数据量

数据集/图集的数据量大小（以MB为单位）或记录数（针对监测数据或表格数据）。

1. 类型格式

数据集/图集的存储媒介（纸质、电子媒介：光盘、硬盘、服务器等）、结构类型（文本、表格、矢量、栅格等）及其具体的格式与版本。

1. 更新管理

数据集/图集的更新计划：说明有无更新计划，如果有，需要指明数据集/图集的更新频度，更新负责方。更新负责方信息包括：单位名称、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电话、E-mail）等。

1. **数据集/图集质量控制**
2. 产生方式

数据集/图集产生的方式。主要包括：原始数据（野外监测、考察调查、测试分析、实验试验、收集购置等），加工处理数据（电子化、数字化、集成转换、规范化处理、计算模拟等）。

1. 数据源说明 （条件必选）

对于通过收集、购置、交换、共享来的原始数据，以及通过加工处理方式产生的数据，必须说明数据源的出处、原始数据的精度及适用范围等。**当数据集为第一手观测数据时，可不填此项并注明“自主产生”。**

1. 数据采集、加工处理方法（条件必选）

对于采集、监测、测试、加工处理的数据，必须说明数据的采集、加工处理方法。具体包括：数据采集、监测、测试等使用的仪器设备及遵循的标准规范及方法，加工处理、计算模拟等使用的方法、模型（模型的出处及模型参数等）或软件工具，以及误差控制、处理的方法（遵循的标准规范等）。**当数据集为原始收集或购置数据时，可不填此项并注明“原始数据，未经加工处理”**。

1. **数据集/图集共享、使用方法**
2. 共享方式及限制

数据集/图集的共享方式及限制说明。共享方式分为：完全开放共享、协议共享和暂不共享。完全开放共享是指用户可以在线共享项目数据；协议共享是指需要与项目组鉴定使用协议后方可共享数据，应注明原因和协议方式；暂不共享是指在《管理办法》规定期限内不能共享的数据，应注明原因和开放日期。原则上专项项目数据应为完全开放共享。项目不得以不正当理由将本应完全开放共享的数据设置为协议共享和暂不共享。

1. 共享服务联系方式（条件必选）

具备长期服务能力的项目，需要提供在线服务地址；协议共享应注明原因，并提供服务联系人和服务方式；暂不共享应注明原因，并提供开放日期和开放方式。**如果项目不具备长期服务能力，应注明“由汇交管理机构提供服务”**。

1. 使用的条件、方法

数据集/图集使用时需要的环境条件，如需要的软件工具、硬件设备的要求以及操作的步骤、方法或注意事项等。

1. **数据集/图集知识产权说明**
2. 产权说明（可选）

数据集/图集产权归属信息，包括产权人的联系方式。

1. 数据集/图集引用方式

数据集/图集的使用申明以及引用方式。使用申明是指在使用者研究成果正文中标识对数据集/图集的使用；引用方式是指在研究成果参考文献中以引用的方式标识对数据集/图集的使用或列出与数据集/图集紧密相关的要求使用者**必须引用的已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可以有中英文两种形式或者只提供中文形式。

使用申明建议采用如下方式：<数据集/图集名称>来源于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项目名称（编号）>”；引用方式建议采用如下方式：<数据集/图集产权人姓名>（可以多个，按贡献大小排序，中间用“,”隔开）.<单位名称>（可以多个，按贡献大小排序，中间用“,”隔开）.<数据集/图集名称>.<产生时间>。实际编写时“<>”处用具体值替代。

1. 数据集/图集使用联系人

为数据集/图集具体使用提供咨询服务的联系人，包括：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通讯地址、邮编、电话、E-mail）。

1. **其他（可选）**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文档编制信息 | | | | |
| 来源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文档编制人姓名 |  | 文档最新更新时间 | |  |
| 所在单位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通讯地址 |  | | 邮编 |  |
| 电话 |  | E-mail |  | |

**第二部分：标准规范编制说明编写规范**

**标准规范名称（同元数据中的资源名称）**

**编制说明**

1. **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2、起草单位、协作单位

3、主要起草人

1. **主要起草过程**

综合性叙述，标准规范的起草主要阶段。如资料收集、调研、试验、论证、拟稿、征求意见、整理送审等。

1. **标准制修订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2. **主要条款的说明**

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列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1.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需说明征求多少家单位的意见，这些意见的处理依据与结果。

1. **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选填项，无此项时，直接删除。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对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国类标准水平进行对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规范编制说明编制信息 | | | | |
| 来源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编制人姓名 |  | 最新更新时间 | |  |
| 所在单位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通讯地址 |  | | 邮编 |  |
| 电话 |  | E-mail |  | |